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不调整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价格调整机制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1）本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定价中，泰和集团持有的216,868,000股泰和新材股票价值部分。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或 Wind 化纤指数（88257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

	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或 Wind 化纤指数（88257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发行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二、调价机制的触发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有效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随着资源整合的逐步完成，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显现。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协商，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结合目前上市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不对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过程和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履行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

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于调价机制触发后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及评估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本次不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调整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师龙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